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柳娜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在公司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2）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不含税），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吴映明先生、冯春艳女士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合资方，主要基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此外，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